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763,336.60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274,892,386.46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994,956.5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561,010.68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36,583,189.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763,336.60	85,978,902.62	153,607,842.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9,994,956.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561,010.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583,1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058,86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583,189.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2.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763,336.60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2024年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二、2025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参照市场、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情况、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考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励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三、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任监事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监事津贴为每年1.20万元(含税),按月发放,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4、其他事项:上述津贴、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2024年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4,021.49万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10.65%。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0,000.00	114.02	4,021.49

备注:本年年初至3月底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4,021.49万元	不超过30,000万元	4.54%	-86.60%	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体执行时会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保利集团总资产1,749,120,284,542.54元,净资产428,886,217,526.29元;2024年1-9月实现总营业收入295,469,815,672.96元,净利润14,981,337,389.51元。

2、关联关系: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与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保障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具体关联交易业务的需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与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旗下控制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峰先生、余彦龙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00128855

3、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8、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9日

9、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状况:保利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截至目前,保利集团已形成以房地产业务、文化事业、贸易、工程施工、民爆器材生产销售及爆破工程、工艺美术品销售及服务、工程服务与装备、通信产品及技术服务、金融为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

1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保利集团总资产1,749,120,284,542.54元,净资产428,886,217,526.29元;2024年1-9月实现总营业收入295,469,815,672.96元,净利润14,981,337,389.51元。

1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保利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4、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基础商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应收取而尚未收取的应收账款;

2、业务期限:业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5、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开展保理业务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履约能力分析: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与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保障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保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79.34万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持有理财产品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地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3,487,492.73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7,123,119.71元,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400,610,612.44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计提以"-"列示)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097,148.56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68,230,066.3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6,354,574.99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03,487,492.73
存货跌价准备	-7,844,421.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86,224.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016,095.0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976,378.79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97,123,119.71
减值准备合计	-400,610,612.44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00,610,612.44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00,610,612.4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鼎	柯倩	
办公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	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	
传真	0760-23631826	0760-23631826	
电话	0760-23633926	0760-23633926	
电子信箱	webmaster@pianor.com	webmaster@pian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定制橱柜、衣柜、门墙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与售后等服务,致力于通过独创设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大家居解决方案,为客户打造个性、时尚、舒适、美好的居住环境。作为科学艺术家居的倡导者和定制家居的践行者,公司凭借突出的独创设计、精益品质、市场开拓能力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态度,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忠诚度,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定制家居产品企业之一。

公司秉承"忠于独创,生而不同"的品牌理念,致力于塑造定制家居轻高定新标杆,为追求品质的中高端消费人群提供家的美好生活方式。现有整体橱柜、全屋定制及门墙三大核心品类,其中,整体橱柜包括定制橱柜、厨电、卫浴柜、阳台柜等产品,全屋定制包括定制衣柜、书柜、酒柜等产品,门墙包括木门、墙板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及代表作品列示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现代简约-小夜曲系列	舒曼S	
现代简约-小夜曲系列	舒曼	
现代简约-小夜曲系列	舒特	
现代简约-协奏系列	序曲	
现代简约-协奏系列	新纪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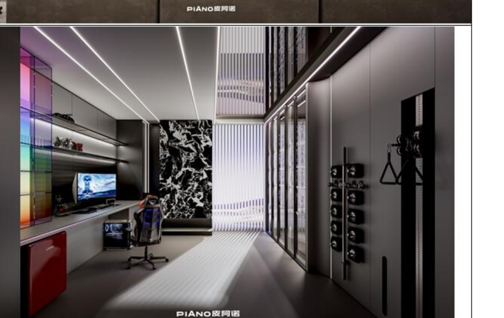
现代简约-协奏系列	莱茵	
现代简约-协奏系列	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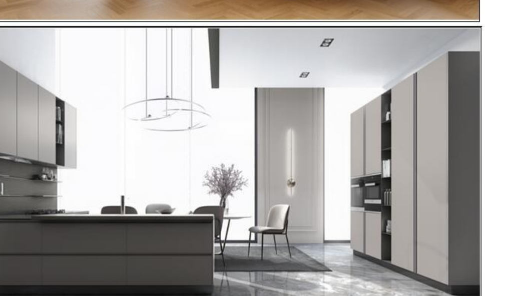
现代简约-咏叹系列	默	
现代轻奢-协奏系列	青律	
现代轻奢-圆舞系列	范特西	
现代简欧-协奏系列	缪斯S	
现代简欧-圆舞系列	西雅图	
现代新中式-小夜曲系列	西江月	
现代新中式-协奏系列	兰亭序	
现代中古风-小夜曲系列	西江月	
宋氏美学-协奏系列	梦华	
现代轻奢-圆舞系列	帕尔曼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及设计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外协研发并举战略。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在产品调研阶段,通过深入的市场洞察和客户需求分析,结合全球行业在材料、工艺、结构等方面的前沿趋势,定位不同的产品开发类别,确定契合中国消费者的定制研发方向。产品研发过程中,以项目方式推进产品开发,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导向,把控项目风险及质量,形成橱柜、全屋、门墙及宅配家具的智能全屋定制套系化产品。公司积极倡导终端独特体验的差异化营销方式,新品经研发、试制、评审、试产试销等多个环节后,最终以套系产品"一体化"的场景展示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供应链信息化管理,通过引入供应链管理系统SRM,实现供应商生命周期的全程管理,凭借完善的供应商绩效评价、分级管理体系和淘汰竞争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科学开发与严格管理,规范内部材料规格,统一采购技术质量标准,从而从源头上有效保证产品品质,精准控制采购成本。经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等程序,筛选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公司有采购需要时,对合格名录内的供应商在价格、服务、响应速度、信誉品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后,选定供应商,按年签订框架供货协议,并持续跟踪监督,进行采购管理,做到采购全流程把控。

3、生产模式

公司对主要经营的中高端定制橱柜、全屋、门墙等产品以订单生产的方式进行自主生产。公司在接到订单后,通过柔性化生产工艺将订单对应的产品拆分成各种组件,充分运用生产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实现规模化定制加工,并根据客户订单及工程项目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实现准时交付。

公司整体橱柜配套产品中的厨房电器、全屋定制软装、成品家具和部分组件(如板材压贴)以外协或OEM外包方式进行生产。目前相关产品、工序在制造行业技术及质量管理等方面较为成熟、完善,公司通过制定相关控制制度对外协或OEM外包生产进行严格的流程及质量管控,保证了产品质量并提高了订单响应能力。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大宗业务和零售经销双轮驱动的复合营销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是公司承接精装房工程市场的销售渠道,具体为公司直接或通过工程经销商与全国优质房地产商建立合作关系,签订战略集采合同,为大型房地产项目提供精装修配套整体橱柜、全屋定制、门墙及配套柜体等相关定制家居产品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和售后业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目前,大宗业务已形成"工程直营+经销商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一方面聚焦国央企、优质民企等战略客户,赋能客户一体化精装定制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拓宽地产拎包、酒店、医养、保障房等多元化业务渠道。在该模式下,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或工程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公司负责合同所涉及物的生产,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由直营团队或工程经销商作为项目履约实际操作方,负责相关产品的设计、运输、安装和售后等具体业务。公司与工程经销商签订协议,建立监督机制,确保工程服务商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按公司质量标准交付产品。

零售经销模式是公司精心选择和培育认可自身品牌价值,具有品牌意识、资金实力、信誉度良好、具有较丰富市场经验及相关资源的经销商,与之签订合作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公司要求开设门店,销售"皮阿诺"品牌定制家居产品的一种销售模式,是公司拓展终端市场的重要途径。

除传统零售渠道外,还存在以下几类辅助销售渠道,形成了多元化的销售网络:

平台电商渠道,充分借助互联网营销将经销商覆盖区域的本地用户吸引至门店消费(引客),公司通过运营官方内容平台(微信、抖音、小红书等)和第三方电商平台(天猫、京东、拼多多)旗舰店,获取线上流量,再由线下完成量尺、设计、制造、安装等一系列服务,实现定制家居线上营销到线下服务的闭环,为消费者提供便捷、高效的购物体验。

设计师渠道,通过持续深化和打造「独创者联盟」设计师交流平台,广泛集合国内外优秀设计师资源,通过设计师精准链接消费人群,以优秀的设计作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需求,既提升了产品的设计感和品质感,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品牌知名度。

新零售本地化渠道,通过赋能经销商打造本地化新媒体矩阵,如抖音、小红书、公众号等平台,以优秀的客户案例、"家装干货"等多形式内容链接当地消费者装修需求,通过线上内容的传播推广,扩大门店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本地消费者关注,实现线上流量到线下转化的闭环。

整装渠道,是指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与知名装修公司及推动经销商与当地装企开展合作,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全案产品优势和生产制造优势,对装企进行品牌和产品赋能。公司负责提供定制化家居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以及销售支持,装企负责提供设计落地施工服务。双方优势互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家装解决方案,提升消费者的家装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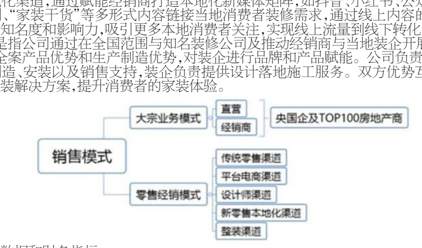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35,949,425.27	2,308,421,928.45	-33.46%	2,421,763,6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385,447.64	1,350,731,973.84	-30.45%	1,264,753,071.2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85,881,177.03	1,315,979,612.66	-32.68%	1,451,655,2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63,336.60	85,978,902.62	-535.88%	153,607,8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477,684.90	56,198,183.52	-787.70%	110,975,07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20,460.97	197,183,211.07	-167.36%	173,990,08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	0.46	-536.96%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	0.46	-536.96%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1%	6.57%	-38.78%	12.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221,100.73	277,474,017.15	217,321,237.66	216,864,8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0,115.45	12,662,413.66	3,764,539.61	-382,990,1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12,952.47	5,194,234.76	-4,093,271.06	-375,765,6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52,092.38	43,552,686.23	1,960,312.41	-69,481,367.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礼斌	境内自然人	38.36%	71,553,786	53,665,339	不适用	0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5%	23,784,200	0	不适用	0	
朱泽	境内自然人	1.05%	1,958,000	0	不适用	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879,875	0	不适用	0	
杭州奥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1,650,700	0	不适用	0	
中山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560,062	0	不适用	0	
王炳安	境内自然人	0.71%	1,327,500	0	不适用	0	
朱开飞	境内自然人	0.66%	1,237,500	0	不适用	0	
曾建宝	境内自然人	0.57%	1,070,45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0%	939,5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泽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958,000股;股东王炳安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97,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730,000股;股东朱开飞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237,500股;股东曾建宝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009,7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0,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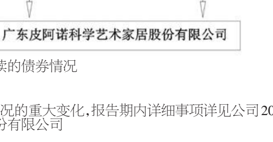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